

合同编号: X-XXKHT2026218

西安市红会医院
电子签名授权采购合同



甲方: 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 深圳小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小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医院现运行的“电子签名系统”，需保障全院医护人员（4000人）的数字证书配置。为满足医院无纸化实施要求并确保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需采购相应数量的数字证书，以支持医护人员进行合法的电子签名、电子病历签署及系统登录认证。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电子签名授权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1. 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总价（元）	备注
电子签名授权	240000	4000 张电子签名授权
总价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 元	

2.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240000 元（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及税金等所有费用等。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发生任何突发或者其他事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结算方式及账户信息

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回：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 5%，即 12000 元）转账至甲方基本户，若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合同所约定事宜完成后，无任何问题，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款项结算：合同签订，经甲方确认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240000元（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若乙方延期开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不视为违约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照合同正常履行义务。如因甲方财务制度及付款流程等原因导致延期支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3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580Q]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76号]

电话：[029-87800002]

乙方：深圳小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九区宝民路广场大厦首层]

户名：深圳小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559290445108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61086A]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北区 B907]

电话：[400-886-2801]

上述账户信息不得变更。

四、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移动数字证书服务，负责提供甲方全院医护人员身份认证及移

动电子签名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接入及对接费用，此项服务应确保甲方现有

信息系统无需进行任何改造。

2. 本次采购数量为 4000 个移动数字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每个证书均可不限

次数进行电子签名，不另收取任何费用，每张移动数字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一年的有

效期。

五、技术要求

1. 电子认证与证书颁发：对接具有工信部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

电子认证机构，颁发 X509 v3 的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以年为单位，提供基于数字

证书的电子签名服务。

2. 算法支持：系统支持 SM2 加密算法，符合国家标准，确保数据传输与签名过

程中的安全性与完整性。

3. 移动端认证与签名：支持通过微信等移动端实现用户身份认证与电子签

名功能，结合电子签名系统，完成数字证书的签发与签名操作，方便快捷。

4. 密钥管理服务：提供协同密钥服务，支持对数字证书加密存储，对协同密钥

分段保存在移动终端和服务端。

5. 活体认证与在线证书更新：基于终端的活体实名认证机制，实现数字证书在

线签发、在线更新。

六、服务要求

1. 人员清单

有专门的维护部门并指定固定技术力量用于系统维护，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维护人员清单及其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黄江平	320830199612103615	13305176145
2	刘传沛	370321199010280935	13340094016
3	曹俊	612326200003250534	17612970018

2. 故障处理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应安排合格的技术工程师提供技术热线支持服务，详细记录甲方使用单位反馈的所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操作咨询、功能异常等），并负责跟踪解决。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力争在 2 小时内远程解决问题。

在电话支持、远程维护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且明确问题是由产品本身所导致，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达甲方医院所在地现场进行解决。

特别要求：乙方提供的系统须具备完整的数据导出功能，能够根据甲方需求，将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关键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名记录、操作日志、审计追踪、用户行为数据等）以通用、可读的格式（如 PDF、CSV、XML 等）导出，并确保导出数据与系统内原始数据完全一致，具备法律效力。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配合完成特定时间段或特定范围的数据导出工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适应性和完善性维护

合同签订后，每年不低于 2 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性能检查、网络带宽检查、存储容量检查、安全漏洞检查、系统运行日志检查等，保证软件正常运行。每次巡检结束后，乙方需提交详细的巡检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系统截图、日志文件、检测工具输出等），作为服务完成的依据。提供应用软件功能维护、咨询和甲方提出的不超过合同范围的同版本免费升级。

4. 预防性维护

提供预防性服务，在服务的过程中，对甲方的技术人员执行预防性维护任务的指导。如果产品所涉及的硬件产品或第三方软件出现故障，导致甲方正常业务无法运行，

应主动协助甲方与厂商沟通，共同解决问题。

5. 未发放证书金额的顺延使用

合同服务期限满时，若乙方实际签发证书数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 4000 个采购总量，剩余未使用证书额度可顺延至后续年度继续使用，不受原合同服务期限限制。乙方承诺对所有已签发及顺延使用的剩余证书，持续提供维保及售后服务，相关服务标准与本合同约定保持一致。

6. 进度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七、交付成果

1. 法律效力合规：交付的数字证书必须由具有国家工信部《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符合 X.509 v3 国际标准，支持 SM2 国密算法，确保电子签名在法律诉讼中具有与手写签名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实名认证核验：证书必须与医护人员真实身份（姓名、身份证号）严格绑定。验收时需验证“活体刷脸”认证功能的准确性，杜绝虚假认证。

3. 运维文档交付：乙方需建立规范的服务档案，按季度向甲方提交系统运行巡检报告及故障维修记录。巡检报告需包含服务器运行状态、服务响应时间等关键指标，维修记录需详细记载故障发生时间、处理过程及解决结果，确保服务全程可追溯。

八、验收标准或规范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国家标准

GB/T 2223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3. 其他

项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技术方案中约定的所有技术要求。
九、违约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

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所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在约定的条件下,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 并按以下三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以及可能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方法: 以合同总价为基数, 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 为违约金; (3) 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在合作期内,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另一方可以视情况中止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 待违约方在违约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后, 守约方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履行其义务; 若 (1) 守约方决定不再恢复本合同项下义务; (2) 违约方未在限期内履行完毕其义务; (3) 违约方明确表示其不再履行其义务; (4) 违约方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再履行其义务;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协议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违约方时解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当在损失范围内进行赔偿, 另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本条款所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 etc 全部费用。
- ### 十、争议解决
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过程中, 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
- ### 十一、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 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 由泄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丧失。
 2. 由甲乙任何一方提供或公开标有限制使用或传播的说明或以其他方式表明是保密或者专有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和软件及其相关的文件, 无论以何种

方式记录，或是以口头或视听方式提供的，其产权归提供方所有。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情况。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经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5.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6.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技术协议、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内容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电子签名授权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红会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 8月 6日

乙方（盖章）：深圳小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 8月 6日



